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兵0601执45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，住所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9004693436690B。

负责人宋静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贾建林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9月6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五家渠市102团团部。

被执行人王艳，女，汉族，1969年4月12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五家渠市102团团部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与贾建林、王艳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(2017)新证经字第4002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8月24日查封被执行人贾建林、王艳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五家渠市君豪绿园生态住

住宅小区3栋1单元701室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贾建林、王艳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五家渠市君豪绿园生态住宅小区3栋1单元701室房产壹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 判 长 汪 安 江

审 判 员 单 春 燕

审 判 员 赵 辉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王 景 莲